健康责任人原则与政府和社会职责

王晨光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来,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疫情防控重点"防感 染"转变为"保健康、防重症",疫情防控 进人新阶段。随着工作重心转移,疫情防控 的主要措施已从原来在社会层面上切断病毒 传播途径转换为个人感染后的自我药疗、医 疗救助和康复以及对重症患者的医疗救治。

有别于前阶段按照防控要求、居家隔离、按时做核酸检测、报告行程等个人被动参与的社会防控模式,新的防控阶段更强调个人积极参与并承担保护自身健康的责任,如个人在医疗专业机构和医护人员指导下的自我防范、自我药疗、自我康复,从而构成了政府主导、医疗机构承担对重症患者和重点人群的医疗救治、全社会及个人主动参与的新防控模式。这一模式更能体现我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立体战"的鲜明特点,更符合我国以人民为中心的疫情防控本质要求。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第六章 "健康促进"确立了"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基本原则,为个人在疫情防控 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每 个公民的自觉参与和积极作为成为新阶段疫 情防控的重要环节。

公共卫生领域中的健康权 有双重涵义

强调个人对自身健康的责任,是否就会减少政府和社会的责任呢?回应这一问题应当建立在对健康权、公共卫生特点和规律的分析的基础上。健康权是一项重要的人权。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而公共卫生是以保障公众健康为目的的公共事业,公共卫生事业尤其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必须由政府牵头组织和实施。

因此,公共卫生领域中的健康权具有双重涵义。作为个人权利,健康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随意侵犯公民的健康权,因此它具有自我享有、自我决定的属性,即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自由权:个人

- □ 健康权具有公共属性。个人健康权的实现有赖于国家、社会和各种社会组织尤其是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的服务和指导,健康权中更重要组成部分是"接受这些帮助和指导的权利"。
- □ 强调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法律原则并非推卸或减少国家和社会 及专业机构的责任,反而是进一步强调这些机构的职责、推动这些机构 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变化而转化其服务方式。

是否吸烟、饮酒、聚会,及选择何种生活方式往往是个人自身的决定,他人不得强行干预。

但是健康权还有公共属性。首先,它是一种"积极权利",即需要公共卫生和医疗等卫生健康机构和专业人员及其服务才能得到圆满的实现,需要国家和社会为保障个人健康权建立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离开国家支持以及这些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个人健康往往处于一种随遇而安的不确定状态。

其次,个人健康状态又汇集为整个民族的健康状态;民族复兴,国家昌盛,首先就要有身心健康的公民群体;故个人健康与整个民族的兴旺发达紧密相连,国家和社会为保障民族健康,要为每个个体公民提供健康指导和健康服务。

其三,尽管个人健康由个人决定,但是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中,因此也是社会人。在这一意义上,在与社会中其他人接触和交往的时候,个人也需要保持必要的健康社交礼仪,维护他人健康和公共卫生。为此,法律也有相应的强制性规定,比如公共场所控烟、禁止酒驾、不得乱丢垃圾等。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特定场所出示健康证明、感染者居家隔离等更多的防控病毒传播的措施也成为法律许可的必要之举;在国际上,《国际卫生条例》规定在大流行期间可以采用"疫苗护照",即没有接种国际认可的疫苗就无法人境要求提供疫苗接种证明的国家。

从上述三个角度而言,个人健康权的实 现又有赖于国家、社会和各种社会组织尤其 是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的服务和指导,健康权中更重要组成部分是"接受这些帮助和指导的权利"。从维护公共卫生角度讲,个人的生活方式可以由个人自行选择,但不得侵犯他人的健康权,不得破坏公共卫生。因此,个人健康权的行使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个人也要承担尊重他人健康和维护公共卫生的义务。这些构成了健康权的社会属性,即接受帮助和承担必要对自身、他人和公共卫生的义务。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第六章"健康促进"在提出"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基本原则的同时,用大量条文规定了政府应当承担什么职责、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宣传等机构、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用人单位应当为保障个人健康做什么,充分体现出健康权是积极人权及公共属性的特点。

推动政府及社会专业机构 转化服务方式

在当前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的新阶段, 个人自我防范、自我药疗、自我康复的作用日 益凸显,但是自我为主的防控和治疗并非把所 有责任和工作交给个人,而是改变了原来主要 依靠社会层面从上而下的严格管控模式,需要 发挥每个公民的自觉参与、自我防范和治疗的 作用,建立新的符合新冠病毒变异特点和疫情 防控规律的新的全方位防控的模式。

为此,国家卫健委和各地人民政府及相应 专业机构发布了一系列居家隔离指南、新冠用 药指南、互联网医疗、强化基层发热门诊建 设、家庭医生和村医作用、药品配给等一系列 指导文件,为自我和家庭防范、自我药疗和康 复提供科学指引。因此,强调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法律原则并非推卸或减少国家和社会及专业机构的责任,反而是进一步强调这些机构的职责、推动这些机构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变化而转化其服务方式。

此外,调配医疗资源、强化对重症患者的 救助、强化分级诊疗和院前急救机制、规范药 品使用等措施,是各级政府在新形势下必须承 担的责任;加快退烧药等药品的生产保障、建 立合理并有序的药品供给新机制,也是更多政 府部门需要落实的紧要任务。只有在合理调配 医疗资源、为应对病毒变异和防控措施调整而 出现的新一波疫情高峰做好充分的医疗服务准 备的情况下,自我药疗和康复才能够有坚实的 基础和完善的保障。在疫情趋于严重的情况 下,各级政府也可以采取限制聚集等措施。那 种认为强调个人的健康责任就是放弃政府对个 人和公共健康所承担的职责的看法显然是一种

应该看到权利和义务是分不开的, 在强调 个人健康权的同时, 也要充分理解个人是社会 的一份子,个人健康是公共健康的组成部分。 在这一意义上讲,在强调个人生活方式是个人 自由的时候, 也要明确个人行为对他人健康和 公众健康所应负有的义务。虽然在疫情防控的 新阶段,行程码、核酸检测等防控手段在大多 数地方已经不再是强制性要求, 但是除了违反 强制性法律规范需要接受法律的惩处外,对于 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但却不符合疫情防控规 律也影响他人和公众健康的行为, 政府机构和 其他社会组织可以提供相应的行为指南,进行 引导和教育; 个人也要树立健康、科学的社交 礼仪,改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也不 健康的人际交往陋习。疫情防控不仅依靠社会 层面的严格管理, 也要依靠每个公民良好生活 习惯和健康科学的社交礼仪的建立。

从推动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角度而言, 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法律原则与国家 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当前的疫情防 控与健康促进息息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不仅是 当前防控疫情的需要,也是进一步落实爱国卫 生运动、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必然举措。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卫生 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国家新冠疫情防控专家组成员)

如何确定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管辖法院

中定容 覃俊清

为充分体现分割共有财产保障债权人合 法权益的诉讼目的,2020年《民事案件案 由规定》修改时,在"共有纠纷"项下新增 第四级案由"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该规 定首次将"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作为独立 案由加以明确,但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却均 未明确此类纠纷的管辖法院,以至于司法实 践中其管辖法院的确定仍存在较大争议。鉴 于标的物为不动产的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 (以下简称"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较为典型,本文主要探讨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管辖 法院的确定。

关于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主要存在"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和"执行法院管辖"两种观点。持前者观点的人认为,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本质上系不动产权利分割引起的物权纠纷,应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持后者观点的人则认为,《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专属管辖属于"审判过程中"的专属管辖规定,而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系"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附随诉讼,属于新叠加的执行依据,并不适用"审判过程中"的专属管辖规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第11条

规定的精神,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由执行法

院一并管辖更有利于审判和执行程序的衔接。笔者更支持前者观点。理由如下:

一是符合《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的解释》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根据前述规定,因不动产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应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在不动产代位析产诉讼中,债权人提起诉讼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诉讼方式迫使债务人与其他共有人分割共有不动产,以明确执行行为效力范围,保障债权之实现。

此类诉讼程序虽由债权人启动,但其本质仍是"不动产分割",属于典型的因不动产权利"分割"引起的物权纠纷,系完全独立的诉讼,并非新叠加的执行依据,理应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此外,从法的效力位阶看,《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仅系指导全国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其性质属于司法指导性文件,效力位阶低于《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

释, 应优先适用上位法专属管辖规定。

二是符合民事诉讼法中"两便原则"。实践中,有的法院认为此类纠纷由执行法院管辖更有利于审执衔接和方便当事人。笔者认为,在执行信息化水平较低的背景下,将其纳入执行法院一并管辖,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少执行法院与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管辖法院分离时不同法院为查明被执行人共有财产情况投入的时间及精力,节约司法成本。同时,申请执行人也无需在不同法院奔波,便利诉讼当事人。

然而,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发展,申请执行人可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线上申请执行立案、开庭等,法院亦可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等信息网络平台查询、冻结、查封被执行人财产或发布信用制裁,其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掌控能力及信用惩戒效果都显著增强。故即使执行法院与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管辖法院分离,也并不会对诉讼当事人及法院执行工作造成不便。

此外,随着法学教育、法治宣传等工作的 深人开展,法官、律师乃至社会大众已逐渐接 受不动产专属管辖理念,明确此类纠纷由不动 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也有利于相关主体尤其 是诉讼当事人准确识别和选择管辖法院。

三是有利于平衡债权人和其他共有人利 5。当民事主体间在一般抽象的普遍法所赋予 的权利方面发生冲突时,我们必须探寻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原意,并通过公正的裁定平衡各方利益冲突。在我国,允许债权人提起此类诉讼主要是为了限制共有人处置共有不动产,激励共有人达成分割协议,明确执行行为效力范围。这意味着其必然涉及共有人对共有不动产

的处分及其他共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问题。 为有效平衡债权人和不动产其他共有人利益,此类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既有利于法院全面了解不动产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和督促债务人、其他共有人参与诉讼,也有利于防止债权人滥用诉权,给其他共有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是有利于维护民事管辖制度稳定性与统一性。此类纠纷属于典型的因不动产权利分割引起的物权纠纷,其与《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关于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的规定具有同质性,明确其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有利于维护我国民事管辖制度的稳定性。

同时, "共有纠纷"项下的共有权确认、 共有物分割、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均区别共 有物系动产还是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确 定管辖法院,不动产代位析产纠纷作为"共有 纠纷"项下的子纠纷类型,理应与其他共有纠 纷管辖法院的确定保持一致。

(作者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